

浙江丽水 10MW_p 光伏发电项目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丽水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HTP1611049



委托人合同编号：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丽水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丽水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约 10MW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工程师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注册号
1	左立齐	监理工程师	监理总代	监理工程师	09728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该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 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该报价包含项目 EPC 合同涉及工范围内所有监理内容的监理费、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监理人员食宿、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保险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监理相关的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暂定为 120 天（工作日），监理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计算（应由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由节假日放假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时间以及监理

人员缺席时间不计入监理期限)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丽水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交大园 4F)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伟 6121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 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 话: 0519-8676755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受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受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受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下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如发现施工破坏厂房屋顶情况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和修补并报委托人等；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参与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同项目业主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 (22) 监理人资质向委托人报备，见附件 1.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相关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与监理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监理人现场电站监理人员住宿和工作期间餐饮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

作。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6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解除。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土建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场外输出线路至接入点区域的施工验收，主要有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组件、支架、升压站、配电室设备等该项目所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综合楼、中控楼、SVG 室、逆变器室等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土建工程的施工建设；道路施工、围栏施工、组件和支架基础、场内外的电缆沟基础等基础工程的施工建设；设备的安装接线、电气二次设备安装接线、升压站、配电室设备安装接线等所有该项目设备的接线；场内所有的电缆敷设和场内至场外接入点的电缆敷设、架空线路等；项目建设完毕后参与电网公司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及系统 240 小时试运行过程中修补、消缺工作；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程相关的工作；EPC 合同中涉及到承包商的所有工作范围均在乙方监理范围之内；监理工作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专用条款 2.1.2 所列的全部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本合同以及委托人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最新的有效光伏电站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不能坚守岗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和影响的。

2.3.5 如监理人员有 2.3.4 所列情形的，而监理人拒绝更换或者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两管一协调，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但监理人无现场签证权。详细内容按照国家最新版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国家标准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月报等)、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周报应在每周六提供，监理月报在每月 5 号之前提交，每次提交数量均为 2 份。另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并提交其他的监理报告。

2.6 文件资料

2.6.1 本合同生效之后，监理人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监理资料、协助委托人在当地办理相关的建设施工许可证、施工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等。

2.6.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提交给委托人。

2.7 监理人应购买执业责任保险，并为其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单复印件报送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本合同中列明的专业监理人员应常驻在项目现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需要时，须到场履行相应的义务。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相应的监理人员如在项目需求时缺席，按每人每天 500 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员缺席满 3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1.3 项目建设期间，因监理人失职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项目增项经济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要求赔偿。

4.1.4 因监理人失职发生重大质量责任，如该工程有单个项目或有 3 个及以上项目在当地电

网公司验收或其他部门验收不合格，委托人可以拒付费用、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1.5 如果因监理人工作原因导致委托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达到两次及以上，委托人可以拒付费用、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支付方式：电汇

5.2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支付方式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10%	电汇	
2	工程并网发电一个月内或不超过约定监理期限 2 个月，以先到为准。	80%	电汇	
3	资料递交齐全，并网验收合格且电站工程试运行 240 小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10%	电汇	

注：1、监理期限暂定 120 天，超出部分按 750 元/人/天计算。

2、本合同中关于“工程全部完工具备并网条件”定义为：项目电站依据本合同监理范围，电站现场设计工程量全部完成施工，且外线工程施工完成。

5.3 支付尾款前，监理人需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不低于 6%）给予委托人。

5.4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考勤打卡制度，考勤记录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否则不能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详细说明原因。

6.2.4 因工程规模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另行协商。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同时扣减相应的签约薪酬。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监理人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合同执行所在地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南京市建邺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8.2.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2.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2.3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特别约定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联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1 监理人资质复印件



附件 2 反贿赂/反腐败协议

委托人: 丽水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企业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和采购双方的根本利益。构建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供应商与外包加工商(以下简称监理人),正式交易前均由采购部门向监理人提供一份《供应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要求监理人确认并签署该协议:

《供应商反贿赂/反腐败协议》内容如下:

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严禁商业贿赂行为。

在销售材料、产品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给予委托人采购、技术、项目管理等相关的决策或经办人员回扣、提成等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不向委托人采购、技术、项目管理及相关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

委托人拒绝购销活动中一切回扣/贿赂行为,若采购、技术、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与委托人发生往来之供应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与馈赠,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协议并可以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同时严肃处理双方有关经办人员,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盖章): 丽水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